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薪酬支付情况

2025年度，公司支付给任期内董事的薪酬（津贴）总额为28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担任职务薪酬	董事津贴	合计	
单超	董事长	72.31	3.60	75.91	否
芮勇	董事	0	3.60	3.60	是
金来富	董事	0	3.60	3.60	是
宋平	董事、总经理	68.31	3.60	71.91	否
姜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21	3.60	53.81	否
匡彬	董事	47.37	3.60	50.97	否
傅涛	独立董事	0	10.00	10.00	否
胡俊杰	独立董事	0	10.00	10.00	否
谢乔昕	独立董事	0	10.00	10.00	否
合计		238.20	51.60	289.80	—

二、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构成与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只按税前 3.6 万元/年领取董事津贴，公司不予发放薪酬。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岗位职务的，除了按税前 3.6 万元/年领取董事津贴外，再按照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 基本薪酬是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基本报酬及其他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的季度和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效益实现情况、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考核确定奖励总额。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关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公司有权机构的审批程序。

2、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税前 10 万元/年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其他规定

1、董事应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天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5、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